

别冲动,有“理”还须有“礼”

刘次庄

有“理”还须有“礼”,否则有理变无理。可是现实生活中,却偏偏有人自恃有“理”而不讲“礼”,将“理智”变为“冲动”,最后赢理变为输理,既赔礼道歉,又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前不久,笔者本人就主审了类似的两起民事纠纷案件。

2017年3月5日清晨,赵某(32岁)驾驶无牌电动车去市区务工途中,在蔡湾北路华天大酒店前路段与李xx(46岁)驾驶的湘E2YXX6小型轿车相撞,造成赵某连人带车倒地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事故认定:“李XX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赵某不负此次事故责任。”赵某在医院住院治疗35

天,经司法鉴定构成10级伤残。出院后,赵某纠集其堂兄弟数人在李XX家后的山坡上将其拳打脚踢,扇耳光致其受伤。李XX在医院住院治疗15天,经诊断为“多处软组织挫伤”,共用去医药费9747元。由于双方积怨已深无法协商,双方选择法律途径解决。

6月中旬、8月下旬,上述由赵某为原告、李XX和中国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邵阳中心支公司为被告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损害赔偿纠纷和以李XX为原告、赵某及其堂兄弟等5人为被告的健康权纠纷这两起案件均由本人主审。前一起案件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很快就判决了案。可是后一起案件审理难度大。庭审过程中,原告李XX情

绪非常激动,扬言如被告赵某不当面认错,如不能满足原告方的要求,就要将他打成自己当初那个样子。法庭辩论终结后,本人计算出了一个较为合理双方当事人均能够接受的赔偿数目。最后,赵某当庭向李XX赔礼道歉,请求谅解。在此基础上,双方当事人达成“由被告赵某一次性赔偿原告李XX医药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12800元”的调解协议。

掩卷沉思,笔者不无感慨:赵某身为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完全有理由要求被告李XX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损失,协商不成,可以依法维权。可是,他选择了行凶报复、殴打他人的不法行为,最终落得个赢理变输理,既赔礼道歉,又赔偿损失的结果。

记者 黄剑锋 通讯员 刘峰

9月27日晚上8时,此前已经连续加班,刚刚结束了一整天的辅警招聘面试工作,武冈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教导员兼辅警办主任夏元斌正走出面试会场时,突然身体一侧,昏倒在地上。几分钟过去了,他恍惚中听到有同事在大喊:“不好了,夏教导员昏倒了,快打120。”等他醒过来时,自己已躺在武冈市人民医院的病床上。医生诊断为劳累过度、睡眠严重不足、脑供血不足导致晕厥。经过治疗,缓过劲来的他想回家休息,因为明天还要上班。闻讯赶来的武冈市公安局政委尹向锋命令他立即住院治疗、休息,他才不情愿地住进了医院。

然而,第二天下午2时,牵挂着辅警办当前繁重的辅警招聘安排工作,夏元斌又出现在工作岗位上,当天又是加班工作到晚上11时,在领导和同志们的反复催促下他才回家。

危难之处 冲锋在前

1995年,25岁的夏元斌从一名人民教师转行公安工作,22年的从警生涯,他先后干过刑侦、派出所所长、刑侦、治安等多警种岗位工作,他总是冲锋在前,不辱使命。

1996年正月初七,他与同事在武冈市稠树塘镇侦办一起故意杀人案。当晚下着大雪,他蹲守到凌晨一时多,犯罪嫌疑人出现了,他就像一只猎豹突然出击,早已如惊弓之鸟的犯罪嫌疑人扭身逃跑,二人在雪地上进行了一场搏斗。夏元斌紧追不舍,追捕中由于受雪光的反射,夏元斌一脚踏进了一个挖砖的砖坑中。顿时,砖坑中齐胸深的雪水差点将他淹没,他奋力一跳,跳出雪坑,奋起猛追,一口气追了三四里路,逢沟越沟,逢坎越坎。犯罪嫌疑人被这个勇猛的干警追得虚脱,再也跑不动了,瘫倒在地上。夏元斌冲上去将他铐住后,自己也瘫倒在了地上。

2001年,在湾头桥镇派出所担任副所长的夏元斌与战友们执行一起整治任务,为解救被不法分子非法拘禁的群众时,左膝盖半月板严重负伤,后做了半月板摘除手术,被评为七级伤残。至今腿不能远行,不能爬山,不能负重,每当气候变化时就会隐隐作痛。当小学老师的妻子每次看到他痛苦的样子总会忍不住落泪,但他从不畏惧,每当有抓捕任务,他仍然冲锋在前,越是艰险越向前。

平凡之处 无私奉献

2014年,担任武冈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教导员的夏元斌兼任该局辅警办主任,他深感责任重大。这个平凡的岗位,既没有侦破大案后的鲜花和掌声,也没有街头擒凶的英雄气概,有的只是责任重大和无私奉献。为此,他认真履职、扎实工作。2016年底,武冈市299个行政村全部建成“一村一辅警”工作站,从建站到全面铺开,从规划到规范再到落实、职责设定、制度制订、辅警招聘、工作安排、目标任务、考核考评、组织领导等大量的工作,无一不渗透着他的汗水。通过艰苦的努力,武冈市辅警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以来,武冈辅警共协助破获刑事案件121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47名,协查行政案件480余起,采集基础信息70余万条。2016年7月以来至今,武冈市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分别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对待困难群众,他热情相助,帮扶解困。武冈市原龙田乡太平村有一位残疾的孤寡老人李老汉,被一个熟人骗走了几十年的积蓄五千元钱,多次讨要未果。老人走投无路,找到了时任龙田派出所所长的夏元斌。夏元斌义愤填膺,通过法律手段帮助老人追回了被骗的血汗钱。老人生活困苦,夏元斌经常上门看望,逢年过节带着爱人为老人送去大米、油和其他生活用品,老人多次流着眼泪喊他为“恩人”。

对待家人,夏元斌不徇私情,严格执法。他的兄长曾经想与人合伙开一家娱乐场所,多次上门想让他开绿灯,被他严辞拒绝。

鲜花和荣誉记载着光荣。夏元斌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2010年和2013年,夏元斌先后两次被武冈市人民政府和邵阳市公安局荣记三等功。

夏元斌: 越是艰险越向前



惩戒失信

中共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联合下发关于创建完善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的通知。

新华社 发
翟桂溪 作

痕迹刑警的溶洞“探险”

隆安

9月14日18时30分,隆回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横板桥派出所报告:13日有人在横板桥和荷香桥交界处的一个山洞中发现一具“尸体”。接到电话时,刑侦大队副大队长、痕迹检验工程师曾建祥刚吃完饭,立刻打电话给技术组的同事们。10分钟后,大家立刻出发,侦查的同事们也相继赶到队里。因情况不明,又是晚上,技术员先去了现场。

到荷香桥时,夜已浓。横板桥所所长欧阳贻带人在路边等候赶来,说是离现场还有一里多路,报警的那个溶洞很深,从外面看衣服像是个小孩。询问报警人得知,他们几个人13日到溶洞里去敲石头,溶洞有10米深,他用绳子吊下去的时候发现了“尸体”,像个两岁左右的孩子,已经腐败。他们吓得立即离开了溶洞,14日下午报警。来到溶洞,曾建祥发现

里面杂草丛生,阴森森的,看起来有点吓人。里面大洞带小洞,报警人说大洞很长,直通横板桥;小洞洞口很小,必须低着身子才能进。曾建祥进去后,里面凉飕飕的,地方很宽,溶洞垂直往下,目测有10多米。站在凸出的石头上,前倾才发现洞底确实有个像尸体的东西。由于夜晚能见度差,出于安全考虑,曾建祥他们结束了勘查。

在回县局的路上,曾建祥和同事们一起分析,如果是尸体,一个两岁的小孩自己是不可能走到山里来,更不可能下到洞里去,失足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要么是谁家的小孩夭折了,被抛在洞里;要么就是案子,如果是被拐骗的小孩,那更麻烦。

根据推测,刑警大队长邵家富要求溶洞附近的横板桥派出所和荷香桥派出所立刻摸排半年内有没有小孩失踪的报警。

9月15日,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申松能指派县消防大队派力量协助勘查,大家整齐装备再次赶往溶洞。

曾建祥决定和刑侦大队技术员阳喜波、民警陈期贤一起下洞。消防战士在洞里勘查完地形,架起绳梯,先一个人下去保护。陈期贤自告奋勇,说他先下去看看,系好安全腰带安全绳,胆战心惊地沿着绳梯下。过了几分钟,陈期贤说到底了,所谓的“尸体”只是一堆衣服。大家刚松口气,过了一会,陈期贤又说有骨头,不能排除是尸体腐烂。曾建祥决定自己下去,当他摸索着下到底后,发现确实有骨头,但是一个仅寸余长的骨头,而且只有一个,估计是个鸡爪子。再看那衣服,是一小捆羽绒服,一端燃烧过,估计是探险者做的火把,点燃后扔下来的。整体连起来,黑暗中粗看确实像个小孩形状。确认情况后,民警们终于松了口气。

一个充满了恐怖气氛的溶洞“疑尸”警情,终于水落石出。

